



# 跨境理財通「北向通」及「南向通」

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於二〇二一年九月啟動。「北向通」讓港澳投資者透過大灣區內地銀行投資國內理財產品；「南向通」則讓大灣區內地投資者透過港澳銀行投資港澳理財產品。本文簡述有關香港部分的開戶流程及相關產品的規定。

香港金管局就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的香港部分公布《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實施細則》，規定香港銀行設有監管措施。開戶時，銀行為投資者進行弱勢社群客戶及風險狀況評估，評核投資者可承受的風險。投資者進行交易時，銀行需充分披露產品的性質及風險，不得招攬客戶。

投資者需了解參與資格。「北向通」的合資格投資者為持有香港身分證的香港居民；而「南向通」的合資格投資者為大灣區內地9市常住，並擁有特定資金及投資經驗的居民。

投資者需開立匯款專戶及投資專戶。「北向通」的香港投資者需開立有跨境匯款功能的香港帳戶（匯款專戶）和有投資功能的內地帳戶

（投資專戶）；而「南向通」的內地投資者則需開立作匯款專戶的內地帳戶和作投資專戶的香港帳戶。兩個帳戶的資金須進行閉環管理，即確保匯款專戶的資金只能匯款至投資專戶，而投資專戶的收益只能匯回匯款專戶。

根據現時規定，合資格的投資產品只包括低至中風險產品。「北向通」的產品為固定收益類（主要是債券和存款）和權益類（主要是股票）公募理財產品等；而「南向通」則包括在港成立和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和債券，及人民幣、港元和外幣存款。

最後，提醒各位：投資涉及風險。投資前，應細閱相關文件及尋求專業人士的協助。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黃永昌  
執業律師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